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管制即棄塑膠」意見書

2021 年 12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1/2022 年度(第十五屆)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	黃偉雄先生, MH, JP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會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任會長	:	李鏡波先生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	潘榮昌博士, SBS	
副會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吳長勝先生
	:	林義揚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施家殷先生, MH
	:	羅志聰先生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鄭正煒工程師, JP	
財務長	:	吳德龍先生	
秘書長	:	蔡淑蓮女士	
副秘書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洪為民教授,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	楊全盛先生, JP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	范家輝博士	黃元山先生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劉敏儀博士
	:	任江工程師	黃健兒測量師
	: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李應生先生, SBS, MH, JP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BBS,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	梁偉強大律師, JP	范凱傑大律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 濟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席： 施家殷先生, MH

副主席：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環 境 及 基 建 專 責 小 組

討論：「管制即棄塑膠」公眾參與

召 集 人：任江工程師

成 員：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鄭立基先生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管制即棄塑膠」

意見書

2021 年 12 月

前言：

塑膠污染是全球正在面對的問題，即棄塑膠非生物可降解，通常難以回收，處置不當更易導致土地和海洋污染。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在 2019 年的統計數字，香港棄置塑膠的每日平均量達到 2320 公噸，其中包括了達 1111 公噸的透明包裝膠膜、玩具、碎料及廢料等的「其他塑料廢物」。雖然本港已實施膠袋徵費近 12 年，惟廢塑膠棄置量仍然高踞堆填區第 3 位，加上新型冠狀病毒起伏不定，疫情下市民的網上購物需求上升，間接增加了使用塑膠包裝的機會。

政府於 2021 年 2 月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提出應對至 2035 年廢物管理挑戰的策略、目標和措施。早前已就塑膠飲料容器推廣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分階段管制即棄塑膠餐具建議諮詢公眾，是次建議管制即棄塑膠，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專資會)表示支持，認為有必要對部分非必要的即棄塑膠產品進行規管，而暫未有替代品的產品則可暫時引入自願性措施，給予市場一定時間，研發用可降解取代品的可能性。本會已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有關諮詢文件深入討論，現就文件內建議提出一些意見(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詳見附件一)。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贊成部分即棄塑膠產品須作規管(諮詢文件問題 2)

本會同意要從源頭上減少廢物，娛樂性質的即棄塑膠產品可作規管，例如充氣打氣棒、螢光棒等，而酒店派發的洗漱梳妝用品，如小瓶沐浴產品、舉辦會議或展覽相關的各項用品如指示牌，本會認為有必要規管，並於中期 3 至 5 年實施，好讓業界周詳考慮其他替代方案的可行性。至於其他洗漱梳妝用品如塑膠棉花棒，由於市



面上已有其他替代品，如紙、木或竹製棉花棒，本會認為可在短期內全面禁止這類產品。

而本會認為可在中期實施自願性措施，合理管制本地產品包裝，如盛載水果或雞蛋的膠盒、零售包裝如盛載新鮮水果、肉、魚或家禽的發泡膠托盤、物流及網購包裝如包裝膠膜和泡泡紙、與產品一起出售的輔助工具如附於紙包飲品盒上的塑膠飲管。特別是雨傘袋，本會明白下雨天的雨傘袋使用量急增，但若強制規管，即使使用商場的雨傘除水器，亦未必能同一時間供市民使用，容易造成地面積水，增加行人滑倒的風險，建議政府制定政策的同時，須平衡環保考量及現實的需要。

2 同意取消對盛載氣密包裝的冰凍或冷凍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 (諮詢文件問題 3)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運行至今，市民對自備購物袋已有一定意識，現時零售商戶須就每個派發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至少 5 角，但盛載無包裝、非氣密包裝、冰凍或冷凍的食品可獲得豁免。本會認為，冰凍或冷凍食品例如雪糕、冰凍飲品、凍肉等產品在出售時已經完好包裝，若要真正從源頭減廢，建議政府取消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的膠袋徵費豁免，並鼓勵市民在購買以上食品時，多使用可重用的購物袋或冰袋。

不過，由於疫情持續，香港仍處於嚴厲抗疫的非常時期，本會認為即使非氣密包裝的食品，基於衛生理由，不應被剔出豁免之列，亦不應為顧及環保而犧牲公共衛生，以免造成防疫缺口，屆時將得不償失。

此外，本會亦不認同為盛載未完全被包裝包裹的食品，應只有一個塑膠購物袋可獲豁免收費。舉例而言，工地作業者因工作需要，未必能各自外出午膳，如由其中一名作業者外出購買外賣，卻只有一個塑膠購物袋能豁免收費，在執行上未免過於嚴苛，建議政



府毋須限制提供獲豁免收費膠袋的數目，避免為市民帶來莫大不便。

至於塑膠購物袋的最低收費，政府自 2009 年推出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以來，每個塑膠購物袋最低 5 角的收費並未作出調整，觀乎其他國家及地區，如澳門收費約港幣 1 元、愛爾蘭收費約港幣 2 元等，本會建議香港提高至港幣 1 元水平，以推動市民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

3 鼓勵製造商提供更多有關即棄塑膠產品的可回收程度和再生塑膠成分百分比資訊 (諮詢文件問題 4 及 5)

現有的各類生物可分解塑膠都需要相應的處理方法進行分解，為了確保材料分解，不僅需要足夠的後端處理設施，還需要產品設計、使用、丟棄每一個環節攜手合作。分解的最基本要求是生物可分解塑膠能被清楚分辨，但現有的生物可分解塑膠外觀與傳統塑膠相近，加大了消費者辨識的難度。因此，希望政府鼓勵製造商積極公開原料來源等訊息，甚或建立一個平台，讓不同持份者如企業、材料供應商和消費者，互相分享塑膠替代品的資訊，或可於平台上指導消費者正確了解生物可分解塑膠的使用和處理方式，讓消費者掌握更多資訊，作出正確選擇。

4 政府須審視市民過度包裝的產品 (諮詢文件問題 6)

隨着氣候暖化、溫室效應日趨嚴重，香港市民環保意識日益增強，特別是年輕一代更重視環保。在本會的立場，諮詢文件中提及當同一產品有不同品牌可供選擇時，大部分環保因素都會影響消費者的選擇。例如該產品可否重用、該產品是否含「環保物料」、該品牌的「企業環境責任」等。至於該產品是否過度包裝，則視乎有沒有其他同類產品。因此，建議政府審視市面上過度包裝的產品，並考慮作出適量規管，如過度包裝的產品屬海外運來之商品，在未達標準之前可禁止入口；如在本地包裝而成之商品，則可被政府命令重新包裝，以收監管之效。



5 建議視乎產品價格釐定消費者對付出額外金錢購買非塑膠/可重用替代品的接受程度 (諮詢文件問題 7)

諮詢文件以一件即棄塑膠產品的價錢為 10 元為例，相信市民不會介意額外付出 0.5 至 1 元，即產品價錢的 5-10% 去購買非塑膠或可重用替代品。但若產品價格高昂，5-10% 有可能達數十元甚至百元，相信市民亦難以接受，建議政府對於高單價的貨品，可酌量下調相關百分比，以免過於加重市民經濟負擔，造成反彈。

6 其他建議

根據 2019 年香港固體廢物監測報告，在 2019 年被送往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為每日 11,057 公噸，其中塑膠佔約 21%，即約每日 2,300 公噸。在所有廢塑膠中，膠袋包括塑膠購物袋和其他膠袋佔 33%，比例最多。本會認為，若能針對膠袋推行有關措施，將大大提升減廢效果，不僅是加強向市民宣傳，更要促進發展「生物降解塑膠」技術的應用，雙管齊下冀望減少膠袋廢物，紓緩堆填區的壓力。

結語：

憑藉政府多年來大力推動環保政策，從鼓勵性質的宣傳至強制性的徵費，市民環保意識已有所提高。本會認同政府繼管制即棄膠餐具外，應進一步管制即棄塑膠，以減輕堆填區及海洋生態的壓力。諮詢文件中提及眾多即棄塑膠產品，其中有替代品的本會認為可列入管制範圍內，例如酒店派發的洗漱梳裝用品、舉辦會議或展覽所用的指示牌；又或是娛樂性質的充氣打氣棒、螢光棒等，其他洗漱梳妝用品如塑膠棉花棒更可於短期內全面禁止。但雨傘袋、盛載水果或雞蛋的膠盒等，建議政府先採用自願性措施，讓市面有時間準備合適的替代品。



附件一：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

問題 1：你對下列由即棄塑膠製品引起的問題的關心程度如何？

問題	關心程度 (1-不關心，5-非常關心)					備註
	1	2	3	4	5	
即棄塑膠製品亂扔在自然環境中，造成環境污染和傷害野生動物					✓	沒有其他意見
使用即棄塑膠製品會增加碳足跡並加劇氣候變化					✓	
即棄塑膠製品難以回收並佔用堆填區寶貴的空間				✓		
社會過度依賴即棄塑膠製品，助長浪費文化			✓			



問題 2：哪些類別的產品應受管制？有關管制應於短期（3 年內）還是中期（3 至 5 年）實施？應採用什麼管制方式？

即棄塑膠產品	須管制						備註
	短期/中期行動		方法				
	短期	中期	全面禁止	規管	自願性	不須管制	詳見本會第 1 點建議
本地產品包裝，例如盛載水果/ 雞蛋的膠盒		✓			✓		
本地零售包裝，例如盛載新鮮水果、肉、魚或家禽的發泡膠托盤		✓			✓		
本地物流及網購包裝，例如包裝膠膜和泡泡紙		✓			✓		
節慶產品，例如充氣打氣棒、螢光棒、進食用具、攪拌棒、飲管、碟		✓		✓			
酒店派發的洗漱梳妝用品，例如小瓶沐浴產品		✓		✓			
其他，包括 - 雨傘袋		✓			✓		
- 與產品一起出售的輔助工具，例如附於紙包飲品盒上的塑膠飲管		✓			✓		
- 其他洗漱梳妝用品例如塑膠棉花棒	✓		✓				
與舉辦會議或展覽相關的各項用品例如指示牌		✓		✓			



	同 意	不 同 意	備 註
3.1 你同意取消現行對盛載氣密包裝的冰凍或冷凍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嗎？		✓	詳見本會 第 2 點建議
3.2 你同意無須為已被非氣密包裝完全包裹的食品提供免費塑膠購物袋嗎？		✓	
3.3 你同意為盛載未完全被包裝包裹的食品（例如麵包店售賣的麵包、街市售賣的水果），應只有一個塑膠購物袋可獲豁免收費嗎？		✓ 不應限制提供獲豁免收費膠袋的數目	
3.4 以下哪個最低收費水平（港元）可以推動你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	\$1		
4 你同意如果製造商能提供更多有關即棄塑膠產品的可回收程度和再生塑膠成分百分比的資訊，能有助消費者作選擇？	✓		詳見本會 第 3 點建議
5 你同意有必要建立一個平台，以便不同持份者（包括企業、材料供應商和消費者）互相分享塑膠替代品的資訊嗎？	✓		



問題 6：當同一產品有不同品牌可供選擇時，以下哪些環保因素會影響你的選擇？

環保因素	會否影響你的選擇					備註
	極大影響	輕微影響	不太受影響	完全沒有影響	不清楚/不知道	
該產品可否重用（例如可重用的金屬餐具 對比派對用的即棄塑膠餐具，可重用的雨傘袋 對比 即棄雨傘袋）	✓					詳見本會第 4 點建議
該產品是否含「環保物料」（例如含有再生塑膠成分的產品和包裝）	✓					
該品牌的「企業環境責任」（例如品牌為其產品提供「回收」服務 以進行收集和後續的回收）	✓					
該產品是否沒有過度包裝	✓					



問題 7：塑膠被廣泛使用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價格便宜，使用非塑膠／可重用替代品可能會令產品價格上升。為了減少使用即棄塑膠，你願意多付錢嗎？如願意，假設一件即棄塑膠產品的價錢為 10 元，你會願意多付多少錢去購買非塑膠／可重用替代品？

0.5 - 1 元，即產品價錢的 5 -10%	詳見本會第 5 點建議
-------------------------	-------------